

日本師資培育制度 與任用制度之分析

楊思偉

壹、培育制度發展背景與沿革

日本的教育，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敗為契機，被迫進行根本的改革。其改革的主軸，是將戰前尊君的天皇制度廢除，另外建構了憲法及教育基本法的體制。而教育目的，也由以往培養忠順國民為主的教育，轉換成培養和平的國家社會國民的教育，因此在教育制度及行政、教育內容及方法等方面全部進行重建，而對於擔任戰後教育改革重任的教師定位及養成教育的改革，自然也成為重要的課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日本規定教師是能體現教育敕語精神的聖職者，同時也是國家教科書內容的忠實傳達者，所以教師的培育，是以師範學校為據點，採取住寮制及軍隊式訓練的制式教育。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教師被當作對國民全體的貢獻者，被定位為幫助兒童發展與學習的教育專門家。因此，師資培育方面，站在嚴厲批判師範教育的立場，改為在大學中培育的開放制及證照制度。而且，教師的在職進修權力積極地被保障。這種因戰後的教育改革，而訂定的師資培育、任用及研修制度，其後

經過一些修訂，以下將日本師資培育政策分爲四期加以說明（現代教職研究會，1988）。

一、師資培育制度的民主改革期（1945～1957）

（一）教特法、教免法的成立

日本戰後教育的改革，是在 GHQ（盟軍指揮部）間接統治方式的指導下，進行自主的改革。師資培育的改革構想，是由當時的教育刷新委員會，首先接受第一次美國教育使節團報告書（1946年），及新教育指針（1946年）的內容，並據之而擬出建議書，再以該建議內容爲本，於1949年公布了教育公務員特例法（簡稱教特法）和教育職員免許法（簡稱教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於是架構了戰後師資培育制度的架構。

依據上述法令，教師被當作對全體國民奉獻的公務員，同時也是教育的專門家，所以他們的身分必須受到尊重，以及待遇必須適度的調整（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其中在教特法中，規定：(1)教員的任用及升任，需以選考方式；(2)在職進修法條特別訂定，以制度方式保障研修權利與義務，在教免法中也清楚訂定；(3)在大學中培養師資；(4)開始開放制、證照制的兩大原則；(5)確立教師的專業性；(6)徹底實施證照主義；(7)尊重在職進修。如此一來，教師職務及師資培育的近代化與民主化乃逐步推動起來。

（二）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提出與具體化

1946年12月27日日本教育刷新委員會（教刷委），針對教員養成制度的改革進行實質的討論後，在其第一次建議中，即決議「師資的養成，應在綜合大學及單科大學進行」。這是對戰前師範學校所代表的閉鎖式培育的批判，而明確提出在大學培育師資的構想。其次，1947年時，有關師資培育是否設置「教育大學」問題，該會委員中屬於舊帝大系統和舊師範系統者產生激烈對立。當然這是牽涉師資培育應是開放制或閉鎖制，應是學術導向或學科導向基本原則的爭論。在不斷的討論中，有人提出

「學藝大學」的構想，亦即在新制大學中，設立以一般學養為主的學藝大學或學部，並以此為培養師資的主要部門，這樣的提案基本上是教刷委內部的妥協結果。

其後，教刷委又在「與國立大學再改革有關之事項」報告中，談論有關學藝大學的構想，於是在 1948 年 7 月決議「各都道府縣的綜合大學中，必須設置學藝學部或文理學部，以兼進行師資養成」。接受這樣的決議，同年夏天起至 1949 年 5 月止，進行了師資養成各級學校的升格與統合，於是形成了 19 個學藝學部、20 個教育學部及 7 所學藝大學。雖如此，在此統合改編過程中，遇到了許多困難，其中如設備不足、預算不足及教師員額的缺乏等都是，不過在戰後各項資源匱乏的情形下，一切也就在混亂中進行。

(三)教師的再教育與自主研究活動的熱絡

教特法中明白敘明，教師的進修權是身為教育專門家所必要不可缺的，如此將進修機會的保障訂在行政的措施中，是具特殊意義的。不過有學者認為，這時期的研修，不如說是伴隨教育改革的「再教育」性質較強。以行政為主的進修，諸如督學講習會、教育長講習會等，是以教育領導階層為對象，為傳達及宣揚新教育的理念為主的。另外有關證照換發，對於教師進行大規模的證照認定講習等（1950 年～1959 年 3 月）也有。

在此同時，學校內部象徵民主化的重大措施，除了允許成立校務會議（職員會議）外，也同時於 1948 年同意設立教育研究協議會。不過後者雖然發揮了一些再教育的功能，但也產生一些混亂，而文部省又擔心受到日本教師組合的控制，乃對後者採取壓制的做法。

雖如此，但日本民間的教師自主研究活動，卻也在戰後新教育推動的解放氣氛中逐漸展開，如核心課程聯盟、歷史教育者協議會、日本綴方之會、教育科學研究會等教育研究團體陸續組成，日本教師組合（日教組）的全國教師研究大會亦於 1951 年 11 月舉辦第一次大會（其後於 1955 年改名為教育研究全國集會），於是邁開了教師自主研究的風潮。

(四)現行師資培育制度的確立

教育職員免許法雖然確立了戰後教員養成的基本架構，但於 1953 年及 1954 年進行了大幅度的修訂。首先是 1953 年 7 月，導入師資培育「課程認定制」，凡是欲設置教職課程的大學或學院（學部），都必須接受教育部長的認可，這樣的制度表面上對開放制有一些設限，但其實只流於書面審查，實際上並無改變。

其次，1954 年 6 月，又進行大幅的修訂，廢止了校長、教育長、督學（指導主事）的證照制度。原來對校長、教育長及督學訂定必須具有特別證照的制度，是和 1949 年教育委員會法有關，目的在確保教育行政職務的專門性，不過卻只經過五年即被廢止，這乃因此項制度和日本教育文化不合之故。

二、國家介入師資培育的衝突期 (1958 ~ 1970)

(一)師資培育中國家控制的動向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盟軍解除佔領退出以後，日本政府在教育上陸續訂定各項法律，包括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教科書法案、地方教育行政法、勤務評定、學習指導要領（課程標準）、全國一齊學力調查等，逐漸對教育推出各種中央集權式的法案。針對此，民間的教育反對運動也陸續發生，使得學校內外產生很多教育紛爭。在師資養成政策方面，文部省所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中教審）及教員養成審議會（教養審）也提出許多審議報告，大幅調整師資養成政策，因此被稱為國家介入的衝突時期。

(二)教師養成大學任務明顯化

師資培育制度改革的因素，肇因於 1958 年 7 月中教審提出有關「教員養成制度的改善方案」答申報告，其後 1962 年 11 月教養審也提出「關於改善教員養成制度」之建議，1965 年 6 月再提有關「教員養成之課程基準」，1964 年 2 月再建議有關「教育職員免許法的修訂」。

上述的建議，有一部分付諸實施，1964年2月因文部省的命令，教師養成大學採用了課程——科目制。而1965年至1966年，依照文部省的行政要求，學藝大學及學部改變名稱為大學及學部。

另外，1968年1969年教免法修訂之際，提高了部分取得教師證照應修學分數。如此一來，使得師資培養之大學，其任務單純狹窄化，對於如此改變則贊否參半。

(三)政府推動教師進修

在此時期，日本政府由上而下強力主導教師及管理層級的在職進修，其目的方面在對抗日教組的教育研究全國集會，一方面將其視為政令傳達的重要手段，期望加強中央集權的文教行政。

日本文部省除了利用修訂課程標準之際，全面調訓中小學教師外，也把原有的理科教育中心於1965年改為教育研究（研修）中心，試圖將民間的教師研修工作全部納入，另外亦解釋教特法所規定的教師自主研修權，應在勤務時間以外，不同意參加民間機構組織的進修，如此的政策當然激化和民間組織的關係，也更刺激民間自主研修的動機。

三、師資培育的制度化時期 (1971 ~ 1980)

(一)師資培育制度的統整化

1966年的UNESCO的ILO提出「有關教師地位」之建議書，強調教職=專門職的觀點後，日本政府亦受此影響，在教師管理政策方面，提出很多改革，特別是在薪給和津貼方面。

至於在師資養成政策方面，中教審在1971年6月提出以下幾項重大建言，其基本理念在於既認定教職為專門職，那要培養其優良的資質能力，則必須透過培養、聘用、進修、再教育的過程不可，因此提出以下六項：(1)強化教員養成大學的培育任務，必須培養小學教師及中學教師的一定比例；(2)充實教師養成大學的計畫培育及獎學金制度；(3)導入一年左右

的試補制度；(4)擴大教員檢定制度；(5)設置上級教師證書及設置新構想教育研究所；(6)確立職階制的薪給體系，及培養專業性團體等。其後大致以此主軸推動師資培育的改革，相關的建議書分別在 1972、1978、1982 及 1983 年提出。

(二)設立新構想教育大學

依照 1972 年教員養成審議會的建議，1978 年新構想教育大學的兩所，即兵庫教育大學與上越教育大學正式開學，1981 年鳴門教育大學也正式成立。另外，因 1978 年中教審的答申報告，國立教師養成大學及學院，也分別設立教育實踐研究指導中心，及教育實習地區聯絡協議會等。

上述新構想教育大學的創設，對原有的師資培育制度產生強大的壓力。因新設立的教育大學和傳統的教育系統大學不同，強調實踐指導能力和教師使命感，作為培育師資的主要理念，另外，並以長期在職進修為主的大學及研究所組成，因此也激發了傳統教育大學改革的契機。

(三)教師考選的多元化

日本至此為主，都因教師人數不足之故，無法特別改善教師考選制度，直到 1982 年 5 月文部省發文，針對有關「教員任用與研修」，提出改善的要求。因此有關考選方法上，在原有的筆試外，加上面試、試教、小論文、社團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等的方式。這種考選方式的改變，表示需要各種能力兼備教師的時代來臨。

(四)教師進修的擴充及體系化傾向

這個時期的在職進修，在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學校各階段都有，教師幾乎被置於「進修潮」中，而忙得不可開交，其中最重要的包括下列數項：

1. 新任教師研修講座，自 1970 年進行 16 天講習，1977 年改為一般研修 10 天，教學研修 10 天。另外，大阪市和京都市則實施長期任用前之研修。
2. 中堅教員研修講座於 1970 年開始，但在筑波市的國立教育會館建成

後，每年調訓 1000 名，進行六週的研修。

3. 教職五年經驗者的研修，自 1977 年起，進修六天。
4. 開始進行新任教務主任及學生指導主事的研修。
5. 對小學的教育研究團體，自 1979 年起給予特別補助。
6. 教育系統大學的研究所課程中，導入現職教師的長期研修制度。
7. 教師的海外研修制度擴大辦理。

四、師資培育制度的全面重整期（1981～至今）

（一）臨教審的師資培育政策

自 1980 年代起，自民黨對戰後教育企圖全面進行改革，首先自民黨文教部，針對教育問題於 1981 及 82 年提出建言。其次，中曾根首相於 1984 年設置臨教審，花費三年時間，進行戰後教育的大決算。

在臨教審第二次答申報告中，提到有關提升教師素質的策略，其中重大的事項包括 1988 年 5 月公布初任者研修法，正式推動初任者研修制度，及 1988 年 12 月教免法的修訂公布，正式推動「專修免許狀」制度等。

（二）創設初任者研修制度

初任者研修制度，是為培養新任教師的實踐指導能力及教育使命感，於聘用後一年期間，在輔導教師（指導教員）的指導下，接受教育活動的實務研修及其他研修的制度，新任教師以一年勤務時間的一半，充當研修之用。

依照臨教審審議過程資料的公開，發現此項研修制度，原本目的乃放在淘汰教學力量不足之師資，及淘汰參加教師團體活動、參與罷課活動之「問題」教師為主要考慮；後來經過討論，雖然加強研修的色彩，但是其原始動機似乎仍然內含著。

(三)新設專修免許狀

臨教審的答申報告中，雖沒有提到相關內容，但有關的六個法案中，教免法修正案包含在內，其內容主要提到：(1)普通免許狀在各級學校中，分成專修、一種及二種三類；(2)免許狀的升級，必須修得一定的學分；(3)為活用社會人才，而創設兼任講師（非常勤講師）制度。

因此，原則上以研究所畢業為基本條件的專修免許狀制度於是正式推動。

貳、現行制度

日本的師資培育制度，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制度改為「開放制」，學費改為「自費」，並且將中小學師資培育「合流」，其秉持的兩大原則，即「大學培育師資」及採用「開放制及教師分級制度」，雖然其後經歷幾次修改，但上述原則並沒有改變。

日本有關師資培育制度方面，都規定在「教育職員免許法」（即教職員證書法），及其後公布的「教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清楚訂定有關教師證書之取得方式及證書之種類，有關這兩項法規，至 1993 年為止大概修訂了 21 次左右，現行制度即以此為其依據（三省堂，1995）。

法依照現行培育制度，在大學培養（包括短期大學，二年制為原則），是為其主流，另外加上在指定養成機關的培育途徑及也可透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而取得教師證書之方式。除此以外，有關證照制度與教育學程亦與培育有關，以下將分項敘述之：

一、培育機構方面

(一)大學培育機構依照教師職員免許法及施行規則之規定，凡是日本之大學，不管是教育大學（學藝大學）或是一般大學（包括短期大學），經文部大臣（教育部長）核准認定，都能培養師資。經過此一制度認定的教師養成課程日本稱為「教職認定課程」。一般大學如欲設置「認定課程」，應由設置者向文部省提出申請，申請內容應載下列事項（施行規則第二章）：

1. 大學及大學之學部名稱。
2. 大學的學科、課程或與此相當之組織，大學的專攻科或大學研究所之名稱。
3. 免許狀的種類。
4. 學生名額。
5. 專門科目的課程。
6. 教師的姓名、職名、擔任科目及專兼任別。
7. 設施、設備，教育實習設施等有關事項。
8. 學則。
9. 大學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

設置教職課程大學經檢送上述資料後，送文部省（教育部）之教職課程認定委員會經審查而核准之。審查過程及標準，另依據「大學教職認定課程設置基準」和「大學教職課程設置審查內規」，法律位階屬文部省之辦法層次，辦法中對課程設置內容、教授之人數與資格、軟硬體設備及圖書設備都有規定，1989年「教育職員免許法」重新修正公布以後，上述兩項規定亦跟著修改，文部省乃要求各大學，按照新的免許法等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審查。依照1993年5月1日公布的統計，大學523所中有415所(79.3%)申請核准師資培育認定課程，短期大學591所中有412所

(69.7%) 設有師資培育認定課程，而有研究所（大學院）的大學 322 所中有 242 所 (72%) 設有師資培育課程，另外大學中設置有「專攻科」的學校 85 所中有 36 所 (85.9%) 設有師資培育課程（1994～1995 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不過就大學培育師資而言，尚須加以說明的是，在國立大學中設置有教育學部，或其大學名稱爲「教育大學」（或學藝大學）者，爲文部省指定的師資培育機構，因此進入上述這些學部和大學者，學生有義務修讀教職課程，否則無法畢業，目前這些機構共有 54 所大學（包括一所分校）。因爲日本採取不限制修讀教職課程人數，及取得大學畢業證書並曾修完教職課程之學分者，即可取得各級學校教員之證書（免許狀），其證書取得率，依照 1993 年 3 月 1 日之統計數字，上述教員養成爲目的之大學及學部，其取得率爲 92.03%，而一般大學之取得率爲 14.05%，而其中之就職率，前者爲 42.07%，一般大學爲 10.42%。而 1995 年 3 月的統計，證照取得率大致不變，但就職率平均爲 17.34%，其中教育系統學校畢業生就職率爲 36.5%，一般大學則爲 8.74%，一般大學的就職率降低許多，整個趨勢呈現就業困難的情況（1996～97 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就上述就職率來看，可以知道日本的教師市場已經非常擁擠，所以就職率偏低。爲因應這種情形，日本政府亦從 1989 年起，在上述教師養成指定大學設置「非師資培育學科」（日文稱零免課程），以消化一部分教師養成大學的學生，避免更加造成師資市場的過度飽和。

至 1994 年 4 月爲止，設置非師資培育學科的大學共有 31 所。不過，實際上也有很多學生雖進入這種學科，但仍努力去取得教師證書。1996 年度國立 48 個教師養成學部及學系，在預定招收的學生數 18700 人中，屬於「養成課程」的學生數有 15080 人，屬於「零免課程」的 3620 人。其中佐賀大學，因零免課程學生數比養成課程學生數多，所以將教育學部改爲「文化教育學部」。有關「非師資培育學科」的科系例參考表 1 及圖 1。

表1 國立教師養成大學教育學部之非師資課程例

大 學 名	課 程 名
北海道教育大學	總合科學課程、藝術文化課程、健康科學課程、社會教育課程
東京學藝大學	國際文化教育課程、人間科學課程、情報環境科學課程、藝術課程
橫濱國立大學	文化研究課程、基礎理學課程、生涯教育課程、總合藝術課程
奈良教育大學	總合文化科學課程
大阪教育大學	教養學科
和歌山大學	文化社會課程、生產科學課程
神戶大學	改組教養學部及教育學部，設置發展科學部、國際文化學部（1993年4月1日）
德島大學	改組教育學部，設置總合科學部（1987年4月22日）

資料來源：文部省高等教育局大學課監修「全國大學一覽」（1995年度）。

【總合文化科學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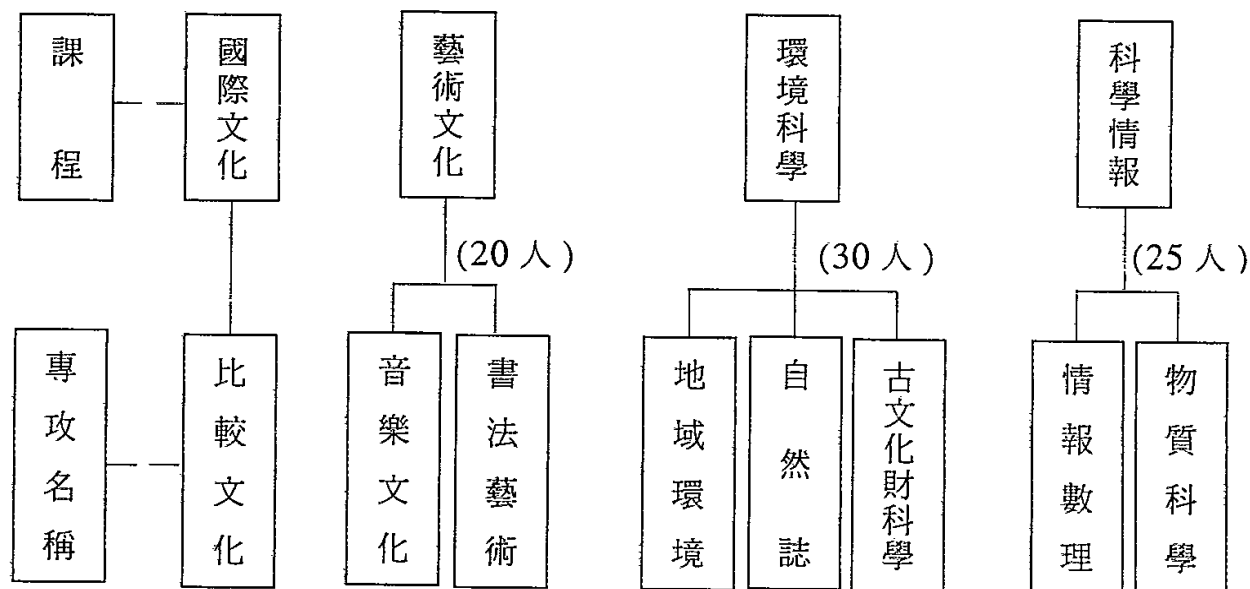


圖1 奈良教育大學的非師資培育課程（1995年4月設置）

(二)指定養成機構等方式

日本的師資培育，除上述之教師養成大學及一般大學通過「認定課程」為主流，培養各級不同學校之教師外，為了適應各種不同的需要，根據免許法及其施行細則的規定，尚有以下培育之途徑：

1. 指定教師養成機關：根據免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在大學的正規教育無法充分負擔中小學養護教師之培養時，文部省得以指定養護教師養成機關。惟受指定之養成機關應附設在大學或接受其指導與承認。受指定的養成機關稱為「指定教員養成機關」。

上述指定教員養成機構，以培養特殊教育師資為主，亦有少部分培育中小學師資，這類機構，在1993年5月1日的統計共有國公立70個，1993年畢業者之就職者有2226人，占當年度的8.66%。

2. 免許法認定講習與公開講座：根據規定，無法在大學修得所需學分時，可以參加文部大臣認定之講習或大學的公開講座，修得所需之學分，取得資格。根據此項規定，經文部大臣認可之講習或講座，

稱為「免許法認定講習」或「免許法認定公開講座」。惟開設講習時需要有各該都道府縣內有關大學的指導。

3. 免許法認定通信教育：根據規定，如果免許法認定講習，無法在大學修得所需學分時，得以透過文部大臣所認定的通信教育，而取得所需學分。經文部大臣認定的通信教育，稱為「免許法認定通信教育」。此種通信教育只能在沒有相關課程的大學始能開設。
4. 學分修得考試：與前兩種措施的情況相同，文部大臣必要時得委託大學舉行考試，合格者給予學分（原則上一學科二學分）。依此規定經文部大臣認定的考試稱為「學分修得測驗」（單位修得試驗）。

（三）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除了上述經過學分之修得以取得教師資格以外，尚可經過文部大臣或文部大臣所委託的大學舉辦的考試，以取得教師資格，此項考試稱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員資格認定試驗），此項辦法對於土特別免許狀的授與時特別適用。

（四）證照制度與教育學程

日本政府為確保教師的專業性，以提高教師素質，乃依照戰前的證照制度經驗，規定各級教師都必須持有教師證書才能任教。而教師證書又分成若干等級，以區分不同的師資等級。但因等級之不同，所需修讀的相關學分也不同，所以要分析教師證照制度，必須和教職課程內容一齊分析。

日本中小學教師證照資格規定在「教育職員免許法」中，其適用範圍包括：高中（高等學校）、中學、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根據免許法規定，免許狀分為普通免許狀、特別免許狀及臨時免許狀三種。

普通免許狀係按學校種類分別發給教師（教諭）及養護教師免許狀。此種免許狀原來分一級、二級，1989年修訂後增加專修免許狀一級；另外一級及二級亦改稱一種及二種，以淡化等級意識。至於高中教師則不發二種免許狀。普通免許狀可以依據大學師資養成課程的修習證明頒授，也可以經過檢定過程而頒授。以下將普通免許狀所應具備的資格列表如表2。

其次再就教育學分之課程（即表 2 之第二欄之學分數）來分析時，其內涵如表 3 所示。

而由表 2 和表 3 可歸納以下之要點：

1. 中小學教師普通免許狀的資格，最低為修畢大學二年（日本稱短期大學），最高為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修士）學位，但高中師資則最低須四年制大學畢業。
2. 教師證書除高中只分兩種外，其他各級學校則分二種免許狀、一種免許狀及專修免許狀三種，專修免許狀為此次修訂新增者，除一般條件和一種免許狀相同外，尚需要多修習與任教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有關的學科 24 個學分以上。
3. 有關學科專門學分數（即表 2 第一欄有關學科者），小學（小學校）教師（日文是教諭）二種是 10 學分，一種及專修證書為 18 學分；中學（中學校）教師之二種證書為 20 學分，一種及專修為 40 學分；高中（高等學校）教師則一種及專修皆為 40 學分，幼稚園則分別為 8 個和 16 個學分；特殊教師（盲、聾、養護）因必須在取得一般教學證書以後再去進修取得，所以只規定特教學分。

表 2 各類普通免許狀所應具備之資格與學分

免許狀種類		所 需 資 格	基 礎 資 格			
			有 關 學 科 者	有 關 教 職 者	有 關 學 科 教 職 者	有 關 特 殊 教 育 者
小 學	專修	具有碩士學位	18	41	24	
	一種	具有學士學位	18	41		
	二種	在大學修業二年以上並修滿 62 學分以上	10	27		
中 學	專修	具有碩士學位	40	19	24	
	一種	具有學士學位	40	19		
	二種	在大學修業二年以上並修滿 62 學分以上	20	15	24	
高 中	專修	具有碩士學位	40	19		
	一種	具有學士學位	40	19		
盲 學 校、 聾 校、 養 護 學 校	專修	具有碩士學位，並取得小學、中學、高等學校或幼稚園教師普通免許狀。				47
	一種	具有碩士學位，並取得小學、中學、高等學校或幼稚園教師普通免許狀。				23
	二種	取得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學校或幼稚園教師普通免許狀。				13
幼 稚 園	專修	具有碩士學位	16	35	24	
	一種	具有學士學位	18	35		
	二種	在大學修業二年以上並修滿 62 學分以上	8	23		

資料來源：教育職員免許法（1989 年修訂）別表第一。



表3 各類普通免許狀所應具備之資格與教職學分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第四欄			第五欄		第六欄
學教 校 別師	有關教育 科 目 之 專 門	有關教育 本質與目 標之科目	有關幼兒、 兒童或學 生身心發 展 及學習過 程之科目	與教育有 關的社會 、制度或 經營 事項的相 關科目	有關教育 方法及技 術(含資 訊機 器及教材 之活用)之 科目	有關學 科教育之 科目	有關道 德教育之 科目	有關特 別活動之 科目	有關一 般性教育 課程之科 目	有關保 育內容之 科目	有關指 導方法之 科目	有關學 生指導及 諮商之科 目	教育 實 習
	免許狀 種類												
小 學	專修		12			22						2	5
	一種		12			22						2	5
	二種		6			14						2	5
中 學	專修		8(5)			6(3)						2	3(1)
	一種		8(5)			6(3)						2	3(1)
	二種		6(5)			4(2)						2	3
高 中	專修		8(5)			4(3)						2	3(1)
	一種		8(5)			4(3)						2	3(1)
幼 稚 園	專修		12						18				5
	一種		12						18				5
	二種		6						12				5

資料來源：教育職員免許法（平成元年，1989年最後修訂），第六條附表。

註：括號中的數字，表示有些學科的免許狀證書，可暫時取得那些學分即可。

4.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內容，以「學域別」來區分，而不直接訂出科目名稱，其用意應是讓各校有彈性空間，可自由決定選讀科目，此為科目一大特色。
5. 在表 3 中，以「第×欄」為學域別之區分種類，其內涵包括第二欄有關教育基礎科目，第三欄有關教學方法及道德等內容之科目，第四欄為保育相關科目（以幼稚園師資為主），第五欄有關諮商及輔導科目，第六欄為教育實習。若就小學以上之師資培育課程，則可看出應修科目分佈在第二欄、第二欄、第五欄及第六欄，亦即強調教育基礎科目、教學法及道德教育、特別活動、諮商輔導及實習等科目之履修。
6. 教育專業科目（即表 2 「有關教職者」）必修單位數，在小學教師專修及一種免許狀均為 41 學分，二種免許狀則為 27 學分；在中學則為專修及一種免許狀 19 學分，二種免許狀 15 學分。上項學分數，比修訂前為多。修訂前分別為小學教師一級免許狀 32 學分，二級免許狀 22 學分；中等學校教師一級免許狀 14 學分，二級免許 10 學分。換言之，修訂前與修訂後，小學教師一級免許狀增加 9 學分，相當原來 32 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7. 至於欲獲得學士學位之學分數，依照「大學設置基準」規定，須修得 124 個學分以上，課程內容包括一般教育課程、專門教育課程及教職教育課程。但 1991 年 6 月修改免許狀施行細則，將一般教育課程和專門教育課程之區分廢除，其中除了日本憲法兩學分，體育兩學分為必修外，其他學分則由各大學自由裁量。

以上為普通教師證（免許狀）取得時之應修學分數的內容。除上述普通免許狀外，另有特別免許狀及臨時免許狀。特別免許狀係 1989 年修訂時新增。增設的原因主要係來自臨時教育審議會的建議。其主要用意在於讓社會人士有機會加入教師行列，而使學校教育「活性化」。根據免許狀規定，特別免許狀在小學只能發給音樂、圖畫勞作、家庭及體育等科；至於

中學及高中則每一學科都能發給，與普通免許狀相同。不過特別免許狀的頒授方法與普通免許狀稍有不同，只能根據檢定而頒授。其主要條件為：(1)具有學士學位或相當於學士學位以上資格者；(2)對於任教學科有專門知識與技能者；(3)在社會上具有信望，且對於教育工作具有熱忱與見識者。此種免許狀的頒授，可以說是此次免許狀法修訂的一項特色。

臨時免許狀係按學校種類，分別發給「助教諭」或「養護助教諭」（類似準教師之意）的一種免許狀。此種免許狀只有在無法找到擁有普通免許狀教師的狀況時，始能發給。其基本學力為高中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惟高中臨時免許狀，則需(1)在大學至少修業二年，且修滿 62 學分以上；(2)高等專門學校畢業；(3)文部大臣認定為具有相當於高於以上二項資格者。

有關證照制度的推動，雖然以「免許狀主義」為主，但在特例上，如果中學及高中，若無法聘用持有該科免許狀的教師時，可以暫聘非持該科免許狀之別科合格教師，此在日本稱為「免許外學科擔任」處理方式，是由欲聘用之學校校長與該位教師連名向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若核可則在一年內擔任該科教學。依據 1995 年 5 月之統計全國 24600 件，平均每校 2.35 件。

另外，在特別免許狀的頒發方面，對於某些學科及社團活動方面，則採用聘任「特別兼任講師」制度，這種特別免許狀在 1989 年剛開始時，只有核發 21 件，不過到 1994 年度時，中學有 206 件，高中有 2070 件，特殊學校則有 24 件。就其內涵來看，中學以英語會話科占 76% 為多，其次是書法 7%；在高中則護理學 47%，英語會話 10% 之順序。以高中特別免許狀為例說明，則東京都有曾為奧運選手的指導游泳，埼玉縣有法國餐廳的廚師擔任料理實習等。（1996～1997 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參、任用制度之分析

一、公務員的身分

在上述部分，對日本師資培育制度有詳細的分析，在此再歸納其制度的話，即是凡是大學或短大畢業，修得教職課程學分者，或可經由學分認定的方式，取得「教師證書」（教師免許狀），到此算是具有教師資格。其次，再到各個行政單位，即都道府縣（47個）和指定都市（12個，類似國內的院轄市）參加任用考試，一旦考試通過，則被依序派至各個中小學服務，而服務的第一年，有義務接受一年的「初任者研修」（類似國內的實習，但性質不同），通過這一年的研修後，則成正式教師。不過因為已具教師的身分，所以並沒有產生像國內實習教師津貼太少的問題。

由於日本在「公務員特例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教師是公務人員，所以依法有接受研修、定期調動等義務。而在任用制度方面，亦是採取由具任用權的機關舉辦考試，然後列冊派用的方式。

二、採用考試的方法

日本社會由於一向對提昇教師素質非常強調，特別是1986年4月臨時教育審議會第二次諮議報告時，提到為了確保教師的素質，提議應使教員採用考試方式多元化，以及提早決定採用時間等建議。文部省接受這樣的建議，於同年度的6月對各下級行政單位的都道府縣通函指示改善。自那時起，有關教師任用考試方式，乃走向多元的評量招考方式，包括面試、論文、實技試驗（試教等）等的充實，以及將是否有社團活動、社會

服務經驗等列入條件考慮，另外，又配合民間僱用職員內定時間的時程，學校任用教師亦有提前內定的傾向。

至於任用考試的方式有下列幾種方式（1996～1997 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一）筆 試

這是針對一般教養及專門教養等的內容進行測驗的方式。在這種測驗中，特別強調基礎學力和專門能力的素養，其中對學生指導及學習指導相關的實踐性能力特別受到青睞。因為一般考試都分兩次，所以可能在其中的一次辦理。

（二）實技考試

這項內容包括一般性的體能測驗及對某些學科能力的測驗。依照統計，對全部考生給予體育實力，包括游泳、耐力走、反復橫跳、背力測驗等考試者，在中學部分有 20 縣市（共 59 個縣市），高中有 13 縣市。至於小學中，所有的縣市都會有上述任何一種的能力考試。其詳細內容包括游泳（51 縣市）、體育實力（單槓、墊上運動、跳箱等，共 54 縣市）、音樂能力（鋼琴、風琴演奏、唱歌等共 49 縣市）、工藝（素描、設計等共 16 縣市），而在中學及高中方面，在幾乎所有的縣中都有對保健體育、音樂、美術等重視技能的科目進行實技考試。而近年來，對於英語教師，亦有 speaking、hearing、discussion 等的測驗，實施的地方，在中學階段有 48 縣市，高中有 43 縣市。

（三）作文及論文

實施的地方有 58 縣市，其中在第一次考試時辦理的有 31 縣市，第二次辦理的有 32 縣市，也有二縣在兩次考試都辦，主題大都以教師的心理準備、企圖心、學生指導、教育問題等為主題。

（四）面 試

這在所有的縣市都有，大部分在第二次考試時舉行，共有 56 縣市，而第一次和第二次都有的包括 41 縣市。至於方式則有分團體口試（57 縣

市)和個人口試(59縣市)兩類。前者是指考生以小集團方式一起參加口試,而由大家座談的方式觀察受試者。另外個人口試的方式除一般的口試外,也有試教、用板書方式介紹自己、三分鐘的演講、主題式的團體討論等。

(五)性向測驗

依心理測驗方式進行,以篩選出適任的教師,共有53縣市採用此方式,而在一試和二試都做的有6縣。

(六)社團活動經歷等的參考

有關考生是否具社團活動經驗,是否有過社會服務經驗以及教育實習階段有關評量的活用方式等,常作為錄取的參考,參考方式通常以在報名單上填入的方式,或在口試時尋問的方式進行,依1995年度的統計,在報名單上填入上述前二項經驗(包括有的要提出成績單)的行政單位大致在52個縣市左右,至於第三項則較少,大致在口試時加以詢問,採取的有28個縣市左右。

三、考試時間

因為日本學期的開始是4月,所以考試通常在秋天舉行。一般都分成第一試和第二試,共有56縣用此方式。為了避免考生參加兩個地方以上的考試,所以在第一試時,通常在某一範圍內同一天舉行。因此大致在7月時實施第一次,而在八月或九月實施第二次考試,然後11月就公布合格名單,這是一般的實施日程。

不過,日本因為面臨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教師缺額年年減少,1995年度之新教員錄取率只有13.5%左右,是連續10年來最低的一次,其後亦是逐年降低的傾向。

四、結語

綜合上述，日本的師資培育機構以在大學及短期大學培育為主，另外輔以其他方式，如特別機構、特別講習課程及檢定考試等方式培育師資。因此原則上修畢大學二年以上，或取得學士學位，以及取得碩士學位者，皆可在修滿證照法（免許狀）所規定的教師資格相關科目及學分後，向大學所在地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申請審核，即可獲得教師證書。然後若要從事教育工作，則須到各地參加甄試，經過筆試、口試及試教等，若合格後，則可正式加入教職工作，但教職第一年，還有參加「初任者研修」一年的義務，才能正式成爲教師（教諭）。（本文第一部分爲國科會專案研究「日本實習輔導教師之研究」報告之一部分）

參考文獻

- 三省堂(1995)。解說教育六法。東京三省堂平成7年版。
教育職員免許法，參考教育小六法書。
公務員特例法，參考教育小六法書。
時事通訊社(1995)。1994～1995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時事通訊社(1997)。1996～1997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現代教職研究會(1988)。教師教育の連續性に關する研究。